附件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教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专业培训教员队伍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在海陆工程领域开展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教员和培训机构。

**第三条** 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旅游潜水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以及有关培训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商所属教员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并向协会报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教员应按照协会指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认真做好教学备课与授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完成规定教学计划，保证教学质量，保障学员安全。

**第五条** 教员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督促学员严格遵守培训管理制度，应及时妥善处理培训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

**第六条** 协助做好培训学员的考核评估工作，向所属培训机构及时整理上报培训情况、学员反馈及合理建议等。

**第七条** 积极关注并掌握最新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技术研究，及时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反馈给培训机构和协会，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条** 积极参加协会、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员集训、考核及各项研讨活动等。

第三章 条件要求

**第九条** 教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党的立场和信仰，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愿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热爱培训教学工作。

3.具有相关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具备传授知识和技能的素质能力。

4.具有较强的表达、沟通能力，现场组织能力和应变能力，能够适应培训教学工作要求。

**第十条** 海陆工程潜水专业教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

**1.空气潜水（含监督）、渔业潜水**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拥有2年以上潜水相关理论教学辅助工作经验；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潜水工作经历满8年，或从事潜水工作10年以上，同时取得协会潜水监督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潜水相关实操教学辅助工作经验。

**2.市政工程潜水及监督**理论教员应具有市政工程潜水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实操教员应具有市政工程潜水中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工程潜水工作 8 年以上。

**3.高气压（盾构）作业**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机械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盾构高气压作业经历；实操教员应具有8年以上潜水工作经历，且具有3年以上高气压（盾构）作业经历。

**4.空气潜水机电**理论教员应具有机械、电气设备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潜水设备使用及管理等经验；实操教员应具有机械、电气设备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高级工技能等级以上，并有5年以上潜水设备使用、维护及管理等经验。

**5.混合气潜水及监督**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3个月以上混合气潜水作业现场经历，或2年以上混合气潜水理论教学辅助工作经验；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工作经历10 年以上，其中至少具有6个月从事混合气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混合气潜水实操教学辅助工作经验，或具备混合气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

**6.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潜水生命支持监督的工作经历，并具有5年以上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

**7.饱和潜水及监督**理论教员应具有大学以上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至少3个月饱和潜水作业现场经历，或2年以上饱和潜水理论教学辅助工作经验；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工作经历10年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饱和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饱和潜水实操教学辅助工作经验，或饱和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

**8.饱和潜水生命支持**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或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饱和潜水生命支持监督的工作经历，并具有5年以上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

**9.ADS 常压潜水**理论教员应具有机械、电子电工或其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常压潜水系统（ADS）设计、制造、操作或管理等工作经验；实操教员须持有常压潜水系统（ADS）常压潜水监督证书4年以上。

**10.ROV 操作**理论教员应具有机械、通信、电工或其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 ROV 设计、制造、操作或管理等工作经验；实操教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ROV 作业5年以上和 ROV 操作监督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11.潜水医学**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医生，且具有潜水及高气压设备操作、潜水技能、医疗急救专业技能。

上述11类新申请教员均须参加协会组织的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教员证书。

**第十一条** 船舶动力定位系统教员区分为助理教员、专业教员和资深教员三个等级，分别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1.助理教员应具有航海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船舶驾驶经验或2年以上海工船舶二副以上海上服务资历，操作2种以上动力定位系统经验且实操天数不少于30个月（含18个月高级动力定位操作），能够流畅运用英语开展动力定位教学。

2.专业教员在满足助理教员条件的基础上，应具有至少2年以上的实际教学资历，不少于2年的海洋工程船舶船长海上服务资历；

3.资深教员在满足专业教员条件的基础上，应持有动力定位维护师证书，且实操天数不少于30个月；2年以上的海洋工程船舶大管轮及以上和电机员海上服务资历。

**第十二条** 船舶和海上（水上）设施起重机操作和管理教员分为理论教员和模拟操作教员，分别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1.理论教员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国家认可的机械、机电相关专业（工种）中级以上职称资历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5年以上海洋（水上）工程装备机电相关设计或操作经验。

2.模拟操作教员在满足理论教员的基础上，须取得国家认可的机械、机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历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船舶防污染教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1.理论教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经验或者6年以上相关行业实践经验。

2.实操教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经验或6年以上相关行业实践经验。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四条** 协会新发展的培训业务，通常结合申办培训机构或申报新增培训业务对新培训业务拟任教员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教员本人填写协会《教员资格申请表》（附表1），经所属培训机构初评后，向协会提出教员资格申请，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协会评估通过后，为申请人核发相应教员证书。

**第十六条** 教员证书有效期为5年，教员证书到期前3个月的，须向其培训机构提交5 年期间内的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对自有教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材料《教员资格评估考核表》（附表2）提交协会进行复评。复评合格者，协会延长证书有效期5年；复评不合格的，须参加协会举办的教员复训考核，合格者延长证书有效期5年。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所属教员进行综合考评打分。

德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团结协作，能包括专业技术、教学技能，勤包括责任心、岗位职责，绩包括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专业创新。

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至79分为合格，80分至89分之间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持有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员、协会授予专家证书的教员，免予参加复评考核工作。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专家教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培训机构负责自有教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合协会反馈专家教员教学工作状态。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与自有教员签订劳动合同，与专家教员签订合作协议，并妥善做好相关原件的归档工作，以备培训机构复核审查。

**第二十二条** 各培训机构统一保管自有教员的教员证书，并安排教员按证书核定的教学范围开展教学活动。专家教员证书由个人保管，应邀参加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向协会培训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协会培训部门或培训机构发现教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视情节给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证书的处理。

1.政治立场缺失、职业道德失范，发表不当言论的，以及损害国家利益、协会及行业声誉和会员单位、学员合法权益的。

2.未按协会指定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开展教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未经协会批准，擅自改变培训计划或减少培训课时的；

4.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未评估教学风险、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教员证书，或出借、买卖、变相买卖教员证书行为的；

7.教员证书到期不参加复评，复评不合格未参加协会复训的；

8.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协会以往发布的有关规定制度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教员资格申请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体状况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学位 |  | 联系方式 |  | E-mail |  |
| 任职机构 |  | | | | |
| 职 务 |  | 毕业院校 |  | | |
| 技术职称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 |
| 持证情况 及编号 |  | | | | | |
| 申请教员 类 别 |  | | | | | |
| 授课内容 |  | | | | | |
| 获奖情况 及论文论著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业 绩 |  | | | | | |
| 本 人 签 字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 | |
|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1.此表用于申请协会新教员资格。  2.培训机构和教员本人应对填入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需向协会提供毕业证、相关专业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教员资格评估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 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体状况 | |  | | 教员证书 编号 | |  | |
| 任职机构 | |  | | | | | | 职 务 | |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  | | E-mail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综合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德（20） | | | | 能（20） | | | 勤（20） | | | 绩（40） | | | |
| 政治  素质 5分 | 职业  道德  10分 | | 团结  协作  5分 | 专业  技术  10分 | 教学  技能 10分 | | 责任心 10分 | | 履行  职责  10分 | 教学  质量 20分 | 教研  成果 10分 | | 专业  创新 10分 |
|  |  | |  |  |  | |  | |  |  |  | |  |
| 实例说明： | | | | | | | | | | | | | |
| 培训  机构 意见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 | | 1.此表用于持有协会教员证书的教员任期评估考核。  2.培训机构应对填入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须将本表与教员本人书面述职报告一并提供协会。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教员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教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于7月6日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

1. 编制背景

为构建教员队伍建设管理体系，厘清协会和培训机构的责任界限，增强教员身份归属感、职业荣誉感，以及规范教员评估考核、日常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打造一直稳定过硬的教员队伍，服务好行业专业人才培训工作，亟需制订本《办法》。

1. 编制过程

《办法》编制立项列入协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由职业教育培训部负责起草。起草组在研读《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系统梳理协会自律管理文件中有关教员的内容基础上，与部分培训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专家教员沟通调研。2024年底完成草案，提交协会理事长专题办公会讨论后，又在协会秘书处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5年6月协会完成审议稿后，充分征求了培训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1. 编制原则

（一）实事求是。针对工程潜水、非工程潜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工程设备操作等培训工作特点，明确相关分支机构和培训机构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配套的实施细则，解决不同类别教员队伍建设管理的个性化问题。

（二）厘清界限。基于协会教员队伍建设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明确协会以搭建教员队伍建设管理框架体系和明确基本要求为主，培训机构、协会有关分支机构作为教员队伍建设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实现对教员队伍建设管理的无缝衔接。

（三）完善措施。首次规范教员评估考核要求及实施办法，以此激发教员自主学习、教学创新动力，增强自律管理意识和职业素养，提升教员证书的含金量,为行业培养优质专业人才提供软实力支撑。

四、重点内容

（一）首次明确提出教员五条工作职责。构建了教员从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到培训考核全过程的职责体系。

（二）首次梳理规范教员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教员基本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综合素质、教学能力等，专业条件包括学历水平、技术职称、从业经验、专业资历等。

（三）构建了“定期评估+量化考核”的建设管理机制。首次明确教员证书有效期5年，到期前三个月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和培训机构提供的评估考核表为主。培训机构对教员的考核从“德、能、勤、绩”四维度进行量化打分，并对教员实际事例补充说明。为培训机构提供清晰的评估尺度，激励教员争先创优。明确了免予参加复评考核教员的条件。

本办法试行期2年，欢迎各有关单位和教员在实践中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